

##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未有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;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事项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. 会议的召开方式: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2. 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:2017年11月16日下午4:00。

3. 网络投票时间:2017年11月15日—2017年11月16日,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:2017年11月16日上午9:30~11:30,下午13:00~15:00;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11月15日15:00至2017年11月16日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4. 会议召开的地点:北京市贵都大酒店二楼会议室。

5. 会议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。

6. 会议主持人:董事长周悦刚先生。

7. 公司于2017年10月31日以公告方式通知公司各位股东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 二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1,468,911,014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8.8668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1,468,911,014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8.8668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0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# 三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51,001,377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.7383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51,001,377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.7383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 四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#### 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##### 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468,911,01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#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1,001,37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##### 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468,911,01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**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51,001,37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**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,467,551,01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074%；反对 1,36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92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**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49,641,37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3334%；反对 1,36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666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该议案为特别议案，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**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,467,551,01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074%；反对 1,36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92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**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49,641,37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3334%；反对 1,36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666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该议案为特别议案，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#### **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**

##### 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,468,911,01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# **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51,001,37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该议案为特别议案，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#### **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**

##### 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,468,911,01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# **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51,001,37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该议案为特别决议，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### **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1.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天津长丰律师事务所

2. 律师姓名：孙学亮、李晶晶

3. 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召集人和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、有效；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## 六、备查文件

1.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. 天津长丰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11月17日